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公司债券  
之

=====

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b> .....	3
<b>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b> .....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六、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和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	25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b>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b> .....	2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第一期 7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	指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4]004056 号
信用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7 亿元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公司章程》	指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QZ &amp; WD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楼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620098、83853126

传真：0791-83850881

网址：<http://www.jxqzwd.cn>

电子邮箱：qz.jx.lawfirm@163.com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201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摘要如下：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所募集资金严格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

(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由出资人决定；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后，向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报送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2014年4月8日，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1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复》(高国资字【2014】02号)：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所募集资金严格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经董事会决议，获得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其内部程序合法、完整。根据《管理条例》及《简化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同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的上市尚需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合法证券交易场所的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现持有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3110000841),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赤土板路(老武装部)
法定代表人	左海龙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	叁亿元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土地综合开发经营, 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及其他政府授权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房地产投资开发, 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停车场、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净资产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第 0040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8,657,665,232.94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9,661,910.63 元、103,298,987.48 元、263,058,059.93 元，企业经济效益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根据《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如本期债券获准发行，发行人累计发行的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尚

需国家有权机关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符合《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关于债券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要求，最终经国家有权机关核准的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五）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7亿元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简化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高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0

年 8 月以货币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0】第 15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983110000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根据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对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定》(高国资字 [2012]03 号)，城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期以货币资金投入，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5221.12 万元，未认缴资本自公司变更登记两年内认缴到位；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221.12 万元。本次增资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2】第 09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至 24462.12 万元。本次增资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2】第 155 号、156 号、1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3】第 42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增资等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及其他政府授权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企业职务	年龄	兼 职 取 薪 情 况	是 否 公 务 员	政府任职情况	主要履 职 地 点
1	左海龙	总经理	49	未 在企 业 领 取 薪 酬	是	高安市财政局副 局长	城投
2	曾荣	副总经理	42	未 在企 业 领 取 薪 酬	是	高安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融资办	城投

3	梁勇	财务总监	40	未在企业领取薪酬	是	高安市财政局	城投
---	----	------	----	----------	---	--------	----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财务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 (账户名称: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安市支行, 账号: 2033609830010000010111 ),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号为: 高地税字360983558486564;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 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

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代建项目收入等部分，发行人申报期内最近一年土地出让收入、代建项目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合计76,216.7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73.7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本次发行期间内营业期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另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发行人与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之间无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与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无重大法律障碍。

###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账面原值 (元)	入账时间	是否抵押
1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原武装部院内	1130.16	瑞字第 1012524 号	办公仓库	793,800.00	2012 年	
2	瑞州街办高安大道以北世纪阳光廉租房	1013.82	瑞字第 1012638 号	营业	1,175,200.00	2012 年	是
3	筠阳街办建设路西侧	206.07	筠字第 1023489 号	综合	185,900.00	2012 年	
4	筠阳街办高安大道	4877.44	筠字第 1021888 号	综合	4,399,000.00	2012 年	
5	瑞州街办高安大道	901.19	瑞字第 1021889 号	综合	812,800.00	2012 年	
6	瑞州街办连锦住宅园小商品市场 18 号	466.3	瑞字第 1021867 号	综合	431,700.00	2012 年	
7	瑞州街办 320 国道以南(南浦段)	995.34	瑞字第 1023029 号	综合, 食堂	897,800.00	2012 年	
8	瑞办高安大道西段园林管理处	228.11	瑞字第 1021871 号	营业	220,900.00	2012 年	
9	瑞州街办高安大道 715 号	714.78	瑞字第 1019103 号	综合	558,100.00	2012 年	
10	瑞州街办高安大道 715 号	121.74	瑞字第 1021865 号	综合	95,100.00	2012 年	
11	瑞州街办凤凰商贸住宅小区 99 号	101.52	瑞字第 1023499 号	营业	91,600.00	2012 年	
12	瑞州街办高安大道以北	2515.86	瑞字第 1019106 号	综合	2,436,400.00	2012 年	
13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25 号	138.53	瑞字第 1021887 号	综合	108,200.00	2012 年	
14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25 号	1298	瑞字第 1021886 号	综合	1,013,500.00	2012 年	
15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25 号	1758.78	瑞字第 1019118 号	综合	1,373,400.00	2012 年	
16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25 号	666.65	瑞字第 1019119 号	综合	60,500.00	2012 年	
17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25 号	1,750.60	瑞字第 1019117 号	综合	64,200.00	2012 年	
18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509.59	瑞字第 1021877 号	综合	277,900.00	2012 年	
19	瑞州街办赤土板路	5051.98	瑞字第 1021878 号	综合	2,755,100.00	2012 年	是
20	瑞办赤土板路	6686.32	瑞字第 1021876 号	综合	5,665,800.00	2012 年	是

21	瑞州街办凤凰二路 65 号	160.51	瑞字第 1021866 号	综合	118,500.00	2012 年	
22	瑞州街办碧落路 1 條 3 條 4 條	755.79	瑞字第 1023446 号	综合	430,400.00	2012 年	
23	瑞州街办西湖路	944.59	瑞字第 1021890 号	综合	663,400.00	2012 年	
24	瑞州街办西湖路	72.22	瑞字第 1021891 号	车库	40,900.00	2012 年	
25	瑞州街办西湖路	526.72	瑞字第 1021892 号	综合楼	369,900.00	2012 年	
26	瑞州街办西湖路	157.14	瑞字第 1021893 号	营业	110,400.00	2012 年	是
27	瑞州街办解放路	620.9	瑞字第 1022069 号	综合	484,800.00	2012 年	
28	瑞州街办解放路	7366.16	瑞字第 1023064 号	综合	5,752,000.00	2012 年	
29	瑞州街办解放路	1337.17	瑞字第 1022070 号	综合	1,044,100.00	2012 年	
30	瑞州街办解放路以北	2987.88	瑞字第 1023493 号	综合	3,022,400.00	2012 年	
31	筠阳街办民主路	110.88	瑞字第 1023490 号	综合	100,000.00	2012 年	
32	筠阳街办胜利路	335.41	筠字第 1021874 号	综合	261,900.00	2012 年	
33	筠阳街办筠泉路 1 号 1,2 條	1391.18	筠字第 1019105 号	综合, 营业	625,300.00	2012 年	
34	瑞州街办筠西路	344.77	瑞字第 1021884 号	综合	155,000.00	2012 年	
35	瑞州街办筠西路	330.01	瑞字第 1021885 号	综合	148,300.00	2012 年	
36	瑞办山下路以东	2800.1	瑞字第 1021883 号	综合	3,844,100.00	2012 年	
37	瑞州街办桥北路以西	3297.38	瑞字第 1023494 号	综合	2,574,800.00	2012 年	
38	瑞州街办桥北路 372 号	4135.17	瑞字第 1021869 号	综合	3,229,000.00	2012 年	
39	瑞州街办桥北路	1394.21	瑞字第 1021868 号	综合	1,426,200.00	2012 年	
40	瑞州街办桥北路	86.9	瑞字第 1021870 号	综合	88,900.00	2012 年	
41	瑞州街办桥北路	915.74	瑞字第 1019104 号	综合	814,900.00	2012 年	
42	瑞办桥北路 53 号	3269.64	瑞字第 1019100 号	综合	2,514,000.00	2012 年	是
43	瑞州街办桥北路交警大队院内	174.97	瑞字第 1023028 号	综合	127,300.00	2012 年	
44	瑞州街办桥北路 16 号	3714.2	瑞字第 1019102 号	综合	1,981,000.00	2012 年	
45	瑞办瑞州中路	2916.93	瑞字第 1021879 号	综合	2,277,700.00	2012 年	是
46	瑞办瑞州中路	1011.44	瑞字第 1021881 号	综合	789,800.00	2012 年	是
47	瑞办碧落路 23 号 1 條	692.88	瑞字第 1019109 号	综合	369,600.00	2012 年	是
48	瑞州街办瑞州西路以北	1349.38	瑞字第 1023027 号	综合	1,053,700.00	2012 年	
49	瑞办瑞州路	1440.68	瑞字第 1019107 号	综合	1,124,900.00	2012 年	
50	瑞办瑞州东路	2501.01	瑞字第 1021882 号	综合	1,952,900.00	2012 年	是
51	瑞办瑞州路	1890	瑞字第 1019101 号	综合	1,327,400.00	2012 年	是
52	瑞办瑞州西路	194.22	瑞字第 1021864 号	综合	149,300.00	2012 年	是
53	瑞州街办瑞州西路	286.47	瑞字第 1023492 号	综合	261,800.00	2012 年	
54	瑞办瑞州中路	1163.67	瑞字第 1021875 号	综合	908,700.00	2012 年	是
55	瑞州街办瑞州路	123.45	瑞字第 1021880 号	综合	34,800.00	2012 年	

2、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货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如下图）

序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证号	用途	账面原值 (元)	入账时间	是否抵押
1	高伍公路以西	50,662.90	高国用(2010)第3672号	商住	52,638,800.00	2011年	
2	320国道以南、双木桥以东	128,661.54	高国用(2010)第3681号	商住	209,718,300.00	2011年	
3	威尼斯陶瓷以北	57,647.67	高国用(2010)第3714号	商住	60,991,200.00	2011年	
4	瑞阳大道以北	180,000.00	高国用(2011)第3700号	商住	606,960,000.00	2011年	是
5	清高路以东,环城南路以北	93,333.80	高国用(2011)第3798号	商住	428,754,000.00	2011年	是
6	高安工业园	80,866.55	高国用(2011)第3863号	商住	188,257,300.00	2011年	是
7	瑞阳大道以北	73,333.70	高国用(2011)第3890号	商住	296,708,200.00	2011年	是
8	薛家山路以西、环卫处以南	18,898.14	高国用(2011)第3801号	商住	79,901,300.00	2011年	
9	文教二路以东	19,869.66	高国用(2011)第3802号	商住	64,715,500.00	2011年	
10	瑞州西路以南	46,940.35	高国用(2011)第3803号	商住	191,375,800.00	2011年	
11	筠办高胡公路以西	8,114.19	高国用(2011)第3824号	商住	16,374,400.00	2011年	
12	筠办高胡公路以东	8,035.28	高国用(2011)第3825号	商住	16,833,900.00	2011年	
13	西湖路以南、瑞州东路以北	51,960.66	高国用(2011)第3831号	商住	219,689,700.00	2011年	
14	连锦溪以东、环城东路以西	42,870.07	高国用(2011)第4172号	商住	154,289,400.00	2011年	
15	高安大道以南、黄泥岗村以西	39,095.53	高国用(2011)第4173号	商住	134,488,600.00	2011年	
16	瑞办新周村以西、筠阳粮油管理所以东	41,704.12	高国用(2011)第4174号	商住	157,266,200.00	2011年	
17	市环城西路以北	38,311.45	高国用(2011)第4211号	商住	141,905,600.00	2011年	
18	高伍公路以东(赤溪宋村)	6,666.70	高国用(2012)第1587号	商住	18,274,800.00	2012年	
19	碧落路以东(凤凰山下村)	3,592.92	高国用(2012)第1589号	商住	13,566,900.00	2012年	是
20	瑞阳大道以北	6,666.67	高国用(2012)第1606号	商住	24,640,000.00	2012年	

21	320 国道以南	86,667.00	高国用(2012) 第 3430 号	商住	493,412,700.00	2012 年	是
22	瑞阳大道以南	171,070.50	高国用(2012) 第 3431 号	商住	948,414,900.00	2012 年	是
23	高安大道以北	35,584.00	高国用(2012) 第 3432 号	商住	230,157,300.00	2012 年	是
24	新 320 国道以南	50,000.00	高国用(2012) 第 3462 号	商住	124,650,000.00	2012 年	是
25	新 320 国道以南	40,000.00	高国用(2012) 第 3463 号	商住	119,680,000.00	2012 年	是
26	新 320 国道以南	53,333.00	高国用(2012) 第 3464 号	商住	168,425,600.00	2012 年	是
27	新 320 国道以南	50,000.00	高国用(2012) 第 3465 号	商住	124,650,000.00	2012 年	是
28	薛家山路以东	65,111.53	高国用(2012) 第 4023 号	商住	358,569,200.00	2012 年	
29	丁家路以西、凤仪路以北	10,872.38	高国用(2012) 第 4024 号	商住	62,179,100.00	2012 年	
30	瑞州东路以南	130,777.37	高国用(2012) 第 4025 号	商住	775,509,800.00	2012 年	
31	丁家路以西、凤仪路以南	17,729.40	高国用(2012) 第 4363 号	商住	105,135,300.00	2012 年	
32	锦绣新村以北、丁家路以东	32,614.25	高国用(2012) 第 4364 号	商住	186,520,900.00	2012 年	
33	凤仪路以南、锦江河堤以北	27,601.46	高国用(2012) 第 4365 号	商住	152,001,200.00	2012 年	
34	锦江河堤以北	48,000.00	高国用(2012) 第 4373 号	商住	174,720,000.00	2012 年	
合计		1,816,592.79			7,101,375,900.00		

序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入账时间	是否 抵押
1	解放路 30 号	1,675.88	高国用(2011) 第 1076 号	11,074,200.00	10,465,119.00	2012 年	
2	高安大道以北	447.14	高国用(2011) 第 2899 号	1,366,000.00	1,299,976.67	2012 年	
3	瑞州中路以北	1,852.29	高国用(2012) 第 1583 号	13,114,200.00	12,720,774.00	2012 年	是
4	瑞州中路以南	361.81	高国用(2012) 第 1588 号	5,123,200.00	4,969,504.00	2012 年	是
5	高安大道以南	5,878.01	高国用(2012) 第 1590 号	22,195,400.00	21,529,538.00	2012 年	

6	桥北路以西	6,554.28	高国用(2012) 第 1592 号	37,123,400.00	36,009,698.00	2012 年	是
7	凤凰二路以西	175.13	高国用(2012) 第 1593 号	2,066,500.00	2,004,505.00	2012 年	
8	桥北路以西	842.20	高国用(2012) 第 1594 号	3,975,200.00	3,855,944.00	2012 年	是
9	胜利路 162 号	267.12	高国用(2012) 第 1595 号	2,527,600.00	2,451,772.00	2012 年	
10	解放路以北	2,516.61	高国用(2012) 第 1596 号	28,508,200.00	27,652,954.00	2012 年	是
11	瑞州中路以北	1,252.40	高国用(2012) 第 1597 号	9,458,100.00	9,174,357.00	2012 年	是
12	瑞州中路以北	204.22	高国用(2012) 第 1598 号	2,168,800.00	2,103,736.00	2012 年	是
13	高安大道以北	4,734.01	高国用(2012) 第 1599 号	34,634,000.00	33,594,980.00	2012 年	
14	筠泉路以南	1,623.95	高国用(2012) 第 1600 号	15,366,500.00	14,905,505.00	2012 年	是
15	连锦住宅园	66.95	高国用(2012) 第 1602 号	897,200.00	870,284.00	2012 年	
16	教育局以南	1,069.27	高国用(2012) 第 1603 号	11,355,600.00	11,014,932.00	2012 年	是
17	碧落路以西	1,369.03	高国用(2012) 第 1604 号	11,308,200.00	10,968,954.00	2012 年	是
18	瑞州中路以南	445.18	高国用(2012) 第 1605 号	6,303,700.00	6,114,589.00	2012 年	是
19	瑞州中路以北	5,553.38	高国用(2012) 第 1607 号	36,696,700.00	35,595,799.00	2012 年	是
20	桥北路以西	5,484.62	高国用(2012) 第 1608 号	25,887,400.00	25,110,778.00	2012 年	是
21	高安大道以南	537.88	高国用(2012) 第 1609 号	4,062,100.00	3,940,237.00	2012 年	
22	瑞州中路以北	1,203.39	高国用(2012) 第 1610 号	4,260,000.00	4,132,200.00	2012 年	是
23	赤土板路以西	7,204.38	高国用(2012) 第 1611 号	54,407,500.00	52,775,275.00	2012 年	是
24	赤土板路以西	4,140.78	高国用(2012) 第 1612 号	34,202,800.00	33,176,716.00	2012 年	是
25	西湖中路以南	2,082.75	高国用(2012) 第 1613 号	13,025,500.00	12,634,735.00	2012 年	
26	解放路以北	40,525.65	高国用(2012) 第 1615 号	191,281,100.00	185,542,667.00	2012 年	

27	赤土板路 25 号	14,641.73	高国用(2012) 第 1616 号	69,109,000.00	67,035,730.00	2012 年	
28	瑞州中路以北	346.81	高国用(2012) 第 1618 号	1,636,900.00	1,587,793.00	2012 年	是
29	高安东大道以北	10,738.93	高国用(2012) 第 1620 号	50,537,400.00	49,021,278.00	2012 年	是
30	瑞州中路以北	1,297.73	高国用(2012) 第 1621 号	6,125,300.00	5,941,541.00	2012 年	是
合 计				709,797,700.00	688,201,870.67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已对外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 并已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及发行人已对外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以 346,667.5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及 1,013.82 m<sup>2</sup> 房屋作为抵押,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安市支行借入三年期长期借款 27,500 万元;

发行人以 57,654.18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和 29,618.87 m<sup>2</sup> 房屋及高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16,490.06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根据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用于高安瑞阳新区的开发建设项目信托借款合同借入的二年期信托贷款 22,000 万元; 发行人以 80,866.55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根据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借入的二年期信托贷款 10,000 万元; 发行人以高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133,334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与高安市人民政府、高安市财政局及中江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用于高安市瑞阳新区米州大道等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借入 30 个月信托贷款 23,0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有关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是合法有效的。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计缴。
-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2%计缴。

(二)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高安市国家税务局、高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法律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高安城西物流园项目、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和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安城西物流园项目

根据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高安城西物流园项目备案的通知》（高发改备字〔2013〕72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西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评字〔2013〕83 号），在认真落实《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西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性质、线路、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高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高安城西物流园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高国土预字〔2013〕60 号），该项目拟选址汪家圩乡燕溪村、石脑镇望城村、陈罗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2、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

根据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投字〔2014〕26 号），原则同意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3045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及自筹解决。

根据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评字〔2013〕82 号），在认真落实《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店上组团城中

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性质、线路、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高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店上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高国土预字〔2013〕61 号)，拟建项目拟选址瑞州街道连锦村、赤溪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3、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经贸字〔2010〕) 2214 号，同意对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2〕132 号)，在落实《关于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2〕) 310 号，拟建江西（高安）货运汽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拟选址高安市瑞州街道连锦社区、南浦村，祥符镇莲花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的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安支行”)。

工行高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2014 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事宜进行了约定。

工行高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2014 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项进行了约定。

工行高安支行与发行人制定了《2014 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工行高安支行作为独立的法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工行高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制定的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将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本期债券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坐落
1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40.35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03号	瑞州西路以南
2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98.14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01号	薛家山路以西、环卫处以南
3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095.53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4173号	高安大道以南、黄泥岗村以西
4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04.12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4174号	瑞办新周村以西、筠阳粮油管理所以东
5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9.66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02号	文教二路以东、高安中学宿舍以南
6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777.37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025号	瑞州东路以南
7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35.28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25号	筠办高胡公路以东
8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60.66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31号	西湖路以南、瑞州东路以北
9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9.4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363号	丁家路以西、凤仪路以南
10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870.07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4172号	连锦溪以东、环城东路以西
11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14.19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3824号	筠办高胡公路以西
12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614.25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364号	锦绣新村以北、丁家路以东
13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111.53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023号	薛家山路以东
14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311.45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1)第	市环城西路以北

	任公司				4211 号	
15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601.46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365号	凤仪路以南、锦江河堤以北
16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47.67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0)第3714号	威尼斯陶瓷以北
17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72.38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024号	丁家路以西、凤仪路以北
18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662.9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0)第3672号	高伍公路以西
19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2)第4373号	锦江河堤以北
20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661.54	商业、住宅	出让	高国用(2010)第3681号	320国道以南

经核查，上述土地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抵押担保的形式为2014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增信。

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2014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期债券用于抵押的20宗土地国有土地权属人为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20宗土地无抵押、查封、及异议登记等权属性质。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工行高安支行签订《2014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工行高安支行关于2014年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以下简称“《抵押协议》”)。该协议由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工行高安支行代理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进行签署。根据该抵押协议，协议项下的主债权为持有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享有的债权，包括债券本金、利

息；抵押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之日起满 2 年止。抵押资产登记设定的的抵押期限覆盖上述期限，因特殊情况不能覆盖上述期限的，发行人应于原有抵押期限到期前十个工日之前续办新的抵押登记，直至覆盖上述期限或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时止。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20 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 苏信 (2014) (估) 赣字第 2012 号)，本期债券用于抵押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为：363,455.7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已同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瑕疵，拟设定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足以全面覆盖本期债券本金；《抵押协议》签订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代理人工行高安支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对本期债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偿债及发行人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管，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地得以偿付。故自本期债券核准发行且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完成之日起，全体债券持有人成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期债券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龙江 许龙江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佳佳 黄佳佳 律师

2014年 9月 4日